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 一、 為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之裁處，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第三點附表

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單位）
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一、本市登記在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二、非本市登記在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處。 三、餘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
二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一、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二、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一、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品業者：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二、非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品業者：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處。 三、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或行為人：本府社會局。

第三點附表

	一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三、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三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二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本府社會局

第三點附表

	警察機關調查。				
四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依逾時通報時數處罰如下： 一、逾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六千元。 二、逾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 三、逾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	本府社會局
五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本府衛生局
六	無正當理由撥打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致妨害公務執行，經勸阻不聽者。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六千元。 三、第三次處九千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	本府社會局
備註	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以同一違規主體違反相同條款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				